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傳真號碼: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裁定申請 - 不動產提名書
(請夾附文書正本)

請選擇第一部或第二部 -

第一部: 印花稅豁免

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

- 委任受託人之提名書
(請夾附證明文件, 例如信託聲明書以支持此豁免申請。)

住宅物業

- 為近親(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之提名書, 而於提名書的日期, 該近親是代表自己行事及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請夾附證明文件, 例如出生證明書或結婚證書, 及聲明表格 IRSD131(C)以支持此豁免申請。)

第二部: 印花稅

- 為其他人士作出之提名書 (印花稅將於完成物業估價後方作評定。)

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 是 (請註明理由及提交被提名人的法定聲明連同證明文件, 並填寫表格 IRSD118, 如適用)
 否

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

- 是 (請註明理由及提交證明文件, 並填寫表格 IRSD118, 如適用)
 否

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

- 是 (請註明理由及提交被提名人的法定聲明連同證明文件, 並填寫表格 IRSD118, 如適用)
 否

第三部: 文書資料

1.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先前應繳印花稅買賣協議的文書編號: _____
3. 提名書涉及的物業權益: 100% 50% 其他 _____ %

第四部: 提名人資料

1. 提名人人數: _____

2. 姓名:

3. 證件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 (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提名人 1	提名人 2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與提名人 1 相同 其他:	

第五部：被提名者資料

1. 被提名者人數： _____

	被提名者 1	被提名者 2
2. 姓名:		
3. 證件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護照號碼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 (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4.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地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被提名者 1 相同 其他:
5. 被提名業權(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業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業權 _____%

第六部：應繳印花稅(如適用)

從價印花稅 (應繳稅款: _____ 元)

繳款分配： 提名人 _____% 被提名者 _____% 其他 _____%

額外印花稅 (應繳稅款: _____ 元)

繳款分配： 提名人 _____% 被提名者 _____% 其他 _____%

買家印花稅 (應繳稅款: _____ 元)

第七部：裁定費\$50

繳款分配： 提名人 _____% 被提名者 _____% 其他 _____%

第八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提名人 被提名者 法律代表 物業代理 其他

第九部：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 _____
聯絡檔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 適用者

機構蓋章

附註

- 共有業權的百分比總數須等於「文書資料」中第 3 項的「提名書涉及的物業權益」。
- 如空格不敷應用，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
- 請以劃線支票支付款項及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
-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